

# 《写给父亲的信》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写给父亲的信》

13位ISBN编号：9787531322030

10位ISBN编号：753132203X

出版时间：2003-10

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

作者：莫言

页数：2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写给父亲的信》

## 内容概要

本书精选了著名作家莫言的40余篇散文，对于散文爱好者和读者青年都有很高的参考价值，非常值得一读。

我生在山东省高密县大栏乡平安村里，一直长到二十岁才离开。故乡——农村留给我的印象，是我创作的源泉也是动力。我与农村的关系是鱼与水的关系，是土地与禾苗的关系。当然，从另一方面看，也是鸟与鸟笼的关系，也是奴役与被奴役的关系。虽然我离开农村进入都市已经十好几年，但感情还是农村的，总认为一切还是农村的好，但假如真让我回农村去当农民，肯定又是一百个不愿意。所以有时候骂城市，并不意味着想离开；有时候赞美农村，也不是就想回去。人就是这样口是心非，当然也会有始终心口如一的特殊例子。

故乡留给我的印象，是我小说的玫瑰，故乡的土地与河流，庄稼与树木、飞禽与走兽、神话与传说、妖魔与鬼怪、恩人与仇人，都是我小说中的内容。要把我与农村的关系说清楚，不是太容易，我想拣几件至今让我难以忘怀、又没有写进小说里的事儿写写，也算向读者坦白吧。

# 《写给父亲的信》

## 作者简介

莫言：中国当代著名作家莫言，以其独特的创作技巧，在中国文坛享有盛誉，至今他已发表的长篇小说近十部，中短篇小说上百篇。他的小说以其斑斓的色彩，新奇的感觉，丰厚而独特的意象，推出一个类似于马尔克斯的马孔多小镇的高密县东北乡的艺术世界，以至有的评论家评论说，莫言就是中国的加西亚·马尔克斯。对乡村生活的记忆是莫言许多文学作品的素材和背景。

# 《写给父亲的信》

## 书籍目录

### 写给父亲的信（代序）

- 1 故乡往事
  - 2 过去的年
  - 3 草木虫鱼
  - 4 会唱歌的墙
  - 5 卖白菜
  - 6 茂腔与戏迷
  - 7 吃相凶恶
  - 8 我和羊
  - 9 从照相说起
  - 10 重游故地
  - 11 从《莲池》到《湖海》
  - 12 漫谈当代文学的成就及其经验教训
  - 13 也许是因为当过“财神爷”
  - 14 战争文学断想
  - 15 楚霸王与战争
- .....

## 《写给父亲的信》

### 章节摘录

书摘 好多文章把三年困难时期写得一团漆黑、毫无乐趣，我认为是不对的。在那个特殊的时期里，也还是有欢乐，当然所有的欢乐大概都与得到食物有关。那时候，我六、七、八岁，与村中的孩子们一起，四处悠荡着觅食。我们像传说中的神农一样，几乎尝遍了田野里的百草百虫，为丰富人类的食谱作出了贡献。那时候的孩子，都挺着一个大肚子，小腿细如柴棒，脑袋大得出奇，活像一群蓝精灵。我们的村子外是一片相当辽阔的草甸子，地势低洼，水汪子很多，荒草没膝。那里既是我们的食库，又是我们的乐园。春天时，我们在那里挖草根剔野菜，边挖边吃，边吃边唱，部分像牛羊，部分像歌手。我们是那个年代的牛羊歌手。我们最喜欢唱的一支歌是我们自己创作的。曲调千变万化，但歌词总是那几句：一九六〇年，真是不平凡；吃着茅草饼，喝着地瓜蔓……歌中的茅草饼，就是把茅草的白色的甜根，洗净，切成寸长的段，放到鏊子上烘干，然后放到石磨里磨成粉，再用水和成面状，做成饼，放到鏊子上烘熟。茅草饼是高级食品，并不是天天人人都能吃上。我歌唱过一千遍茅草饼，但到头来只吃过一次茅草饼，还是三十年之后，在大宴上饱餐了鸡鸭鱼肉之后，作为一种富有地方风味的小点心吃到的。地瓜蔓就是红薯的藤蔓，用石磨粉碎后熬成粥，再加盐，这粥在当时也是稀罕物，不是人人天天都能喝上。我们歌唱这两种食物，正说明我们想吃又捞不到吃，想喝而捞不到喝，就像一个青年男子爱慕一个姑娘但是得不到，只好千遍万遍地歌唱那姑娘的名字。我们只能大口吃着随手揪来的野菜，嘴角上流着绿色的汁液。我们头大身子小，活像那种还没生出翅膀的山蚂蚱。荒年蚂蚱多，这大概也是天不绝人的表现。我什么都忘了，也忘不了那种火红色的、周身发亮的油蚂蚱。这种蚂蚱含油量忒高，放到锅里一炒滋滋啦啦响，颜色火红，香气扑鼻，撒上几粒盐，味道实在是好极了。我记得那几年的蚂蚱季节里，大人和小孩都提着葫芦，到草地捉蚂蚱。开始时，蚂蚱傻乎乎的，很好捉，但很快就被捉精了。开始时大家都能满葫芦而归，到后来连半葫芦也捉不了了。只有我保持着天天满葫芦的辉煌纪录。我有一个诀窍：开始捉蚂蚱前，先用草汁把手染绿。就是这么简单。油蚂蚱被捉精了，人一伸手它就蹦。它们有两条极其发达的后腿，还有双层的翅膀，一蹦一飞，人难近它的身。我暗中思想，它们大概能嗅到人手上的气味，用草汁一涂，就把人味给遮住了。我的诀窍连爷爷也不告诉，因为我奶奶搞的是按劳分配，谁捉到的蚂蚱多，谁分到的炒蚂蚱也就多。

吃罢蚂蚱，很快就把夏天迎来了。夏天食物丰富，是我们的好时光。那三年雨水特大，一进六月，天就像漏了似的，一阵小一阵，没完没了的淅沥。庄稼全涝死了。洼地里处处积水，成了一片汪洋。有水就有鱼。各种各样的鱼好像从天上掉下来似的，品种很多，有一些鱼连百岁的老人都没看到过。我捕到过一条奇怪又妖冶的鱼，它周身翠绿，翅羽鲜红，能贴着水面滑翔。它的脊上生着一些好像羽毛的东西，肚皮上生着鱼鳞。所以它究竟是一条鱼还是一只鸟，至今我也说不清。前面之所以说它是条鱼，不过是为了方便。这个奇异的生物也许是个新物种，也许是一个杂种，反正是够怪的，如果能养活到现在，很可能成为宝贝，但在那个时代，只能杀了吃。可是它好看不好吃，又腥又臭，连猫都不闻。其实最好吃的鱼是最不好看的土泥鳅。这些年我在北京市场上看到那些泥鳅，瘦得像铅笔杆似的，那也叫泥鳅？我想起六十年代我家乡的泥鳅，一根根，金黄色，像棒槌似的。传说有好多种吃泥鳅的奇巧方法。我听说过两种：一是把活泥鳅放到净水中养数日，让其吐尽腹中泥，然后打几个鸡蛋放到水中，饿极了泥鳅自然是鲨吃鲸吞。等它们吃完了鸡蛋，就把它们提起来扔到油锅里，炸酥后，蘸着椒盐什么的，据说其味鲜美。二是把一块豆腐和十几条活泥鳅放到一个盆里，然后把这个盆放到锅里蒸，泥鳅怕热，钻到冷豆腐里去，钻到豆腐里也难免一死。这道菜据说也有独特风味，可惜我也没吃过。泥鳅在鱼类中最谦虚、最谨慎，钻在烂泥里，轻易不敢抛头露面，人们却喜欢欺负老实鱼，不肯一刀宰了它，偏偏要让它受若干酷刑。秋天是收获的季节。茫茫大地鱼虾尽，又有螃蟹横行来。俗话说‘豆叶黄，秋风凉，蟹脚痒’。在秋风飒飒的夜晚，成群结队的螃蟹沿河下行，爷爷说它们是到东海去产卵，我认为它们更像要去参加什么盛大的会议。螃蟹形态笨拙，但在水中运动起来，如风如影，神鬼莫测，要想擒它，绝非易事。想捉螃蟹，最好夜里。身披蓑衣，头戴斗笠，耐心等待，最忌咋呼。我曾跟随本家六叔去捉过一次螃蟹，可谓新奇神秘，趣味无穷。白天，六叔就看好了地形，悄悄地不出声。傍晚，人散光了，就用高粱秆在河沟里扎上一道栅栏，留上一个口子，口子上支起一豁口袋网。前半夜人脚不静，螃蟹们不动。耐心等待到后半夜，夜气浓重，细雨濛濛，河面上升腾着一团团如烟的雾气，把身体缩在大蓑衣里，说冷不是冷，说热不是热，听着噼噼嗤嗤的神秘声响，嗅着水的气味草的气味泥土的气味，借着昏黄的马灯光芒，看到它们来了。它们来了，时候到了，它们终于来了。它们沿着高粱秆扎成的障子哧哧溜溜往上爬，极个别的英雄能爬上去，绝大多数

## 《写给父亲的信》

爬不上去，爬不上去的就只好从水流疾速的口子里走，那它们就成了我和六叔的俘虏。那一夜，我和六叔捉了一麻袋螃蟹。那时已是一九六三年，人民的生活正在好转。我们把大部分螃蟹五分钱一只卖掉，换回十几斤麸皮。奶奶非常高兴，为了奖励我们，她老人家把剩下的螃蟹用刀劈成两半，沾上麸皮，在热锅里滴上十几滴油，煎给我们吃。满壳的蟹黄和索索落落的麸皮，那味道和感觉无法用语言形容。

秋天，除了螃蟹之外，好吃的虫儿也很多。蚂蚱、豆虫、蝥蛄、蟋蟀……深秋的蟋蟀颜色黑得发红，膀大腰圆，肚子里全是子儿，炒熟了吃，有一种独特的香气，无法类比。还有一种虫儿，现在我才知道它们的学名叫金龟子，是蛴螬的成虫，像杏核般大，颜色黑亮，趋光，往灯上扑，俗名“瞎眼闯”。这虫儿好聚群，落在树枝或是草棵上，一串一串的，像成熟的葡萄。晚上，我们摸着黑去撸“瞎眼闯”，一晚是能撸一面口袋。此虫炒熟后，滋味又与蚂蚱和蟋蟀大大的不同。还有豆虫，中秋节后下蛰。此虫下蛰后，肚子里全是白色的脂油，一粒屎也没有，全是高蛋白。我们吃了那么多虫子，一个个身轻如燕，脑子里经常产生在空中飞行的幻觉。

进入冬季就有点惨了。冬天草木凋零，冰冻三尺，地里有虫挖不出来，水里有鱼捞不上来，但人的智慧是无穷的，尤其是在吃的方面。我们很快便发现，上过水的洼地面上，有一层干结的青苔，像揭饼样一张张揭下来，放到水里泡一泡，再放到锅里烘干，酥如锅巴，味若鱼片。吃光了青苔，便剥树皮。剥来树皮，刀砍斧剁，再放到石头上砸，然后放到缸里泡，泡烂了就用棍子搅，一直搅成糨糊状，捞出来，一勺一勺，摊在鏊子上，像摊煎饼一样。从吃的角度来看，榆树皮是上品，柳树皮次之，槐树皮更次之。我们吃树皮的过程跟毕昇造纸的过程很相似，但我们不是毕昇，我们造出来的也不是纸。

羊的种类繁多，形态各异，但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绵羊。二十年前，有两只绵羊是我亲密的朋友，它们的模样至今还清晰地印在我的脑海里。那时候，我是什么模样已经无法考证了。因为在当时的农村，拍照片的事儿是很罕见的；六七岁的男孩，也少有照着镜子看自己模样的。据母亲说，我童年时丑极了，小脸抹得花猫绿狗，唇上挂着两条鼻涕，乡下人谓之“二龙吐须”。母亲还说我小时候饭量极大，好像饿死鬼托生的。去年春节我回去探家，母亲又说起往事。她说我本来是个好苗子，可惜正长身体时饿坏了坯子，结果成了现在这个弯弯曲曲的样子。说着，母亲就眼泪婆娑了。我不愿意看着母亲难过，就扭转话题，说起那两只绵羊。

记的那是一个春天的上午，家里忽然来了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头。我躲在门后，好奇地看着他，听他用生疏的外地口音和爷爷说话。他从怀里摸出了两个茅草饼给我吃。饼是甜的，吃到口里沙沙响。那感觉至今还记忆犹新。爷爷让我称那老头为二爷。后来我知道二爷是爷爷的拜把子兄弟，是在淮海战役时送军粮的路上结拜的，也算是患难之交。二爷问我：“小三，愿意放羊不？”我说：“愿意！”二爷说：“那好，等下个集我就给你把羊送来。”

二爷走了，我就天天盼集，还缠着爷爷用麻皮拧了一条鞭子。终于把集盼到了。二爷果然送来了两只小羊羔，是用草筐背来的。它们的颜色像雪一样，身上的毛打着卷儿。眼睛碧蓝，像透明的玻璃珠子。小鼻头粉嘟嘟的。刚送来时，它们不停地叫唤，好像两个孤儿。听着它们的叫声我的鼻子很酸，眼泪不知不觉地就流了出来。二爷说，这两只小羊羔才生出来两个月，本来还在吃奶，但它们的妈不幸死了。不过好歹现在已是春天，嫩草儿已经长起来了，只要精心喂养，它们死不了。

当时正是六十年代初，生活困难，货币贬值，市场上什么都贵，羊更贵。虽说爷爷和二爷是生死朋友，但还是拿出钱给他。二爷气得山羊胡子一撮一撮的，说：“大哥，你瞧不起我！这羊，是我送给小三要的。”爷爷说：“二弟，这不是羊钱，是大哥帮你几个路费。”二爷的老伴刚刚饿死，剩下他一个人无依无靠，折腾了家产，想到东北去投奔女儿。他哆嗦着接过钱，眼里含着泪说：“大哥，咱弟兄们就这么着了……”

小羊一雄一雌，读中学的大姐给它们起了名字，雄的叫“谢廖沙”，雌的叫“瓦丽娅”，那时候中苏友好，学校里开俄语课，大姐是她们班里的俄语课代表。

我们村坐落在三县交界处。出村东行二里，就是一片辽阔的大草甸子。春天一到，一望无际的绿草地上，开着繁多的花朵，好像一块大地毯。在这里，我和羊找到了乐园。它们忘掉了愁苦，吃饱了嫩草，就在草地上追逐跳跃。我也高兴地在草地上打滚。不时有在草地上结巢的云雀被我们惊起，箭一般射到天上去。

谢廖沙和瓦丽娅渐渐大了，并且很肥。我却还是那样矮，还是那样瘦。家里人都省饭给我吃，可我总感到吃不饱。每当我看到羊儿的嘴巴灵巧而敏捷地采吃嫩草时，总是油然而生羡慕之情。有时候，我也学着羊儿，啃一些草儿吃，但我毕竟不是羊，那些看起来鲜嫩的绿草，苦涩难以下咽。

有一天，我无意中发现谢廖沙的头上露出了两点粉红色的东西，不觉万分惊异。急忙回家请教爷爷。爷爷说羊儿要长角了。我对谢廖沙的长角很反感，因为它一长角就变得很丑。

春去秋来，谢廖沙已经十分雄伟，四肢矫健有力，头上的角已很粗壮，盘旋着向两侧伸去。它已失去了俊美的少年形象，走起路来昂着头，一副骄傲自大的样子，很像公社里的脱产干部。我每每按着它的脑袋往下按，想让它谦虚一点。这使它很不满，头一摆，就

## 《写给父亲的信》

把我甩出去了。瓦丽娅也长大了。它很丰满，很斯文，像个大闺女。它也生了角，但很小。我的两只羊在村子里有了名气。每当我在草地上放它们时，就有一些男孩子围上来，远远地观看谢廖沙头上的角。并且还打赌：谁要敢摸摸谢廖沙的角，大家就帮他剝一筐野菜。有个叫大壮的逞英雄，蹑手蹑脚地靠上去，还没等他动手，就被谢廖沙顶翻了。我当然不怕谢廖沙。只要我不按它的脑袋，它对我就很友好。我可以骑在它背上，让它驮着我走很远。……

## 《写给父亲的信》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代序

写给父亲的信大：自从家里安装了电话，再也没有给您写过信。最近刚写完了一部名叫《四十一炮》的小说，胡编乱造的故事，与家乡无关，更与村子里的叔叔大爷们无关。自从在《红高粱》里使用了村子里人的真实姓名惹得人家不高兴后，我汲取了教训，再也没有犯这种错误。今年春天北京闹“非典”，我们被封闭了三个月，憋得慌，很想回老家去，但听说从北京到山东的人，先要隔离半个月，怪麻烦的，只好罢了。我知道麦子已经收割完毕，家中已经吃上了用新麦子面粉蒸出的馒头了吧？我们在这里吃的面粉，都是陈年麦子磨的，其中还添加了增白剂什么的，白得发青，不好吃，没有麦子味。想起老家的馒头和大葱我就想家。北京的大葱也不好吃。北京管什么都不好吃。北京的大蒜也不够辣。这次闹“非典”，山东一例也没有，我坚信这是吃大蒜吃的。昨天高密的王大炮来了，扛来了半麻袋大蒜，紫皮，独头，辣得很过瘾，“后娘的拳头独头蒜”。他说前几天去看过您，说您身体很好，我们很高兴。中午包饺子给他吃，白菜猪肉馅一种，胡萝卜羊肉馅一种，都很饱满，煮出来白胖，小猪似的。捣了满满一白子蒜泥，我捣的，加了酱、醋、香油，味道真是好极了。

大，我们家那盘大石磨还有吗？千万保存好，别被人弄了去。将来找个石匠琢磨琢磨，支起来，买头小毛驴，拉着，磨新麦子。石磨磨出的面粉，比机器磨磨出的好吃。高密火车站前，有一家卖石磨火烧的，面特别硬，很好吃。但我知道他们使用的面不是用石磨磨的。将来咱们自己磨。还有那柄腰刀，可别当废铁给我卖了。我听俺爷爷说那刀是毛子扔下的，也许杀过人的。我前几年回家，跟俺二嫂子要那把刀，她说不知道让大藏到哪里去了。我记得咱家还有两把铁锏，很沉，就是秦琼使用的那种武器，后来就见不到了。听说是被一个表叔拿去了，还能找回来吗？在，您帮我安一把小锤吧，这里有核桃，我要用小锤砸核桃吃。

前几天父亲节，我写了一篇小文章，题目叫《父亲的严厉》，写得不好，但还是抄给您看看：上世纪六十年代，父亲四十多岁，正是脾气最大、心情最不好的时候。在我们兄弟们的记忆中，他似乎永远板着脸。不管我们是处在怎样狂妄喜悦的状态，只要被父亲的目光一扫，顿时就浑身发抖，手足无措，大气也不敢再出一声了。父亲的严厉，在我们高密东北乡都是有名的。我十几岁的时候，经常撒野忘形，每当此时，只要有人在我身后低沉地说一声：你爹来了！我就会打一个寒战，脖子紧缩，目光盯着自己的脚尖，半天才能回过神来。村里的人都不解地问：你们弟兄们怕你们的爹怎么怕成这这个样子？是啊，我们为什么怕父亲怕成了这个样子？父亲打我们吗？不，他从来没有打过我们。他骂我们吗？也不，他从来没有骂过我们。他既不打你们，也不骂你们，那你们为什么那样怕他呢？是啊，我们也弄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怕父亲。我们弟兄们长大成人后，还经常在一起探讨这个问题，但谁也说不清楚。其实，不但我们弟兄们怕父亲，连我们的那些姑姑婶婶们也怕。我姑姑说，她们在一起说笑时，只要听到我父亲咳嗽一声，便都噤声敛容。用我大姑的话说就是：你爹身上有瘆人毛。……

## 《写给父亲的信》

### 编辑推荐

本书精选了著名作家莫言的40余篇散文，对于散文爱好者和读者青年都有很高的参考价值，非常值得一读。我生在山东省高密县大栏乡平安村里，一直长到二十岁才离开。故乡——农村留给我的印象，是我创作的源泉也是动力。我与农村的关系是鱼与水的关系，是土地与禾苗的关系。当然，从另一方面看，也是鸟与鸟笼的关系，也是奴役与被奴役的关系。虽然我离开农村进入都市已经十好几年，但感情还是农村的，总认为一切还是农村的好，但假如真让我回农村去当农民，肯定又是一百个不情愿。所以有时候骂城市，并不意味着想离开；有时候赞美农村，也不是就想回去。人就是这样口是心非，当然也会有始终心口如一的特殊例子。故乡留给我的印象，是我小说的玫瑰，故乡的土地与河流，庄稼与树木、飞禽与走兽、神话与传说、妖魔与鬼怪、恩人与仇人，都是我小说中的内容。要把我与农村的关系说清楚，不是太容易，我想拣几件至今让我难以忘怀、又没有写进小说里的事儿写写，也算向读者坦白吧。

## 《写给父亲的信》

### 精彩短评

- 1、《草木虫鱼》，说是要说说三年自然灾害时的种种好处，却于平淡平静中，读出了饥饿、苍凉。春天吃百花尝百草吃蚂蚱，夏天捞鱼吃泥鳅，秋天吃各种能吃的不能吃的虫，到了冬天，吃青苔剥树皮……他写到“剥来树皮，刀砍斧剁，再放在石头上砸，然后放到缸里泡，泡烂了就用棍子搅，一直搅成糊状，捞出来，一勺一勺，摊在鏊子上，像摊煎饼一样……在他写来，语言平静得可怕，却能让人泪流满面！
- 2、本人认为该书比小说写好
- 3、“我想我还是老老实实地说说下蛋的感觉吧。如果一篇短篇小说算一个蛋，那截到目前为止，我下了大概有四十来个蛋。鸡是懒鸡，蛋也不是好蛋，或许里边还有一些臭蛋。母鸡下蛋分季节，不能三百六十五天天都下，作家写作也同理。写一段，歇一歇，吃点草木虫鱼，喝点自来水，憋憋，再下一个。”
- 4、有一些书就是不对我胃口，例如这本
- 5、莫言的故事好真实 朴素又耐人寻味
- 6、看了一半，后面的粗略翻完的。前面是正正经经的文字，自从写上网胡说八道后就开始文字扯淡的扯淡，轻佻的轻佻啦，然后这本书超时啦，要去还给图书馆了。
- 7、莫言就是山东一可爱的农民。。。
- 8、写的相当朴实真诚，语言幽默风趣，书中并不全是写给父亲的信，还有许多当地的小故事，这种真实正是是当今社会所缺少的、所需要的。很好的短片小故事，很感人，读后回味无穷，书中的故事情节总会像电影镜头一样浮现眼前，那么真实可信，活生生的人物，好像就是我们身边的家人和朋友。相当好的一本散文。非常非常喜欢。
- 9、不是作品精选。是精选介绍。序居多。
- 10、是不是因为我没有读过他的小说啊。感觉好难看。
- 11、是别人用过的，纸质也太老久了
- 12、我觉得莫言的水平没有我想像中的好，因为读他的书我没有得到很多我原本以为会得到的东西。这本书，许多篇也相对平庸，没有我以为莫言会有的那种犀利和睿智。我爱他写故乡的那些片段，感情非常真挚，语言又活泼清新。这与后面的基调是不同的。还是会继续阅读他的作品。喜欢他的笔名。莫言莫言。
- 13、一副老“中國人”的腔調。什麼都兩面看,自覺周全,什麼都可以,習慣矛盾,似是而非,不覺得有什麼值得堅信的,永遠舒坦。充滿迷信的暗示,沒有抗爭,沒有質疑。
- 14、莫言就是个农民
- 15、看完，忘记了有什么感觉，不过总是挺喜欢乡土方面的小说，比较贴近生命的本质
- 16、很感动
- 17、大气大度豪爽豪放
- 18、以前并没有笼统地读过莫言的作品，这本散文集，我想我读出了很多东西，我好像明白了为什么管谟业要以莫言为笔名，首先谐音只是次要的，莫言，即不要说话，因为莫言不说话还好，一说话就口无遮拦，一说话就要得罪人，他还在小学时，看了一部电影【农奴】，去学校就说老师不过是奴隶主，班干部就是老师的狗腿子，后来被拉在讲台上进行批斗，被记处分，即使他几十岁了，也一不小心就得罪人，还有一些次要原因，比如母亲经常教育叫他少说话，说话前要三思，高密有一个雪集，也是以不说话为美德，种种原因加起来，构成了完整的莫言。我觉得我有时候也不会说个话，前段时间就在微信上得罪了两三个人，后来不好意思太尴尬就删好友了，真得学学莫言，少说话，而且If you speak,make sure you say what you mean.
- 19、同学还满意。就是没有精装版的。
- 20、一直都挺喜欢莫言的，只是这本收录的有点太杂了
- 21、我们这一代很少能体会到那种充满着饥饿、灾荒又纯朴、原生态的农村生活了。莫言获诺奖了，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度，我觉得这也是文学的幸运吧。好作品是需要时间沉淀的，被人认可的作品更要突出一个“真”字，作为一个作家，能把自己感受最深的特殊年代的农村生活鲜活地反映出来，写出了独一无二的热闹与凄凉，莫言应该是成功的了。
- 22、一开始以为要看不下去了，但不知不觉看到最后一页，并被莫言文字所深深迷住。他是真的肚里

## 《写给父亲的信》

有料、笔下有力、嘴上在在实在的作家。敬仰之词实在不在话下也无力表达。

23、非常朴实，充满乡土气息

24、语言挺口语化的，不过有点油腔滑调，前半一半可以看看。

25、看这本书觉得莫言还是很直率的

26、书是好书，因为莫言。可惜字体小点，看着不怎么舒坦。

27、这本书的文字承袭莫言的风格很平实 内容与我们的父辈的经历有些相似觉得还是比较适合作为送给父亲的礼物的

## 《写给父亲的信》

### 精彩书评

1、不高高在上，不装莫做样，不故作深沉。有些随意，有些唠嗑，有些透露大实话。值得一读，在有闲的时候。你会看到作者的成长片段，你会晓得一些作品的创作初衷，你会感受到作者在文学道路上的心情起伏。他带着你穿过岁月，感悟时代。

# 《写给父亲的信》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